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 顯 光 電 技 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協議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承建商將按代價(可予調整(如有))向華顯光電惠州提供若干建設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 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承建商將按代價(可予調整(如有))向華顯光電惠州提供下文所載之若干建設服務。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i) 華顯光電惠州;及

(ii) 承建商。

主體事項: 承建商獲委任為承建商,負責位於建設範圍內的工廠廠

房、宿舍及配套設施之建設及工程。

建設期: 預期建設期將為四百一十八日,預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

日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

倘預期建設時間表有任何延誤, 而有關延誤歸因於承建

商,則承建商將須支付每日延遲費人民幣50,000元。

代價:

根據該協議應付承建商之代價將為人民幣211,366,388.68元 (相當於約251,357,341.75港元),可按下文所載根據實際 進行之工程及若干慣常價格調整機制,參考(其中包括)建 設必需之原材料之市場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前提為 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包括調整(如有))不得超過人民幣 2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61,624,45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代價之調整: 代價可作出以下調整:

(i) 材料費波動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鋼筋、混凝土及/或銅電纜之價 格波幅超過5%,則代價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相應機制 作出調整。

(ii) 更改建設計劃

因更改計劃而對定價之調整須按以下方式作出:

(1) 倘該協議包括與建議更改計劃相同或類似之適用項目,則該適用項目將用作釐定更改計劃定價之基準;

(2) 倘該協議並不包括與更改計劃相同或類似之適用項目,則定價將參考更改計劃所需之材料價格或由華顯光電惠州與承建商磋商而釐定。

#### (iii)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變動

倘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將影響代價之變動,則代價 須參考有關法律法規變動之實際影響而相應調整。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根據承建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而華顯光電惠州於 公開招標程序後向承建商授予該協議。華顯光電惠州已評 估承建商之經驗及能力,將予進行的建設工程之預期範圍 及複雜性、項目之預期成本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性之建 設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代價(可予調整(如有))須由華顯光電惠州按以下方式透過7日承兌票據以現金結算:

(i) 華顯光電惠州須於訂立該協議後30日內及於接獲擔保 函件(定義見下文)後,向承建商支付按金(即代價(經 扣除估計金額後)之10%),而該按金將用作抵銷下文 第(ii)項之每月付款;

- (ii) 於建設過程中,華顯光電惠州須向承建商作出每月付款,其金額須按該月已完成之建設工程評估價值之 80%計算。最多80%之代價(包括上述10%按金)將透過 已完成建設工程之每月付款支付;
- (iii) 於所有建設工程完成及華顯光電惠州已檢查建設工程 並驗收該工程後,須最多支付代價之90%;
- (iv) 於結算程序完成後,須最多支付代價之97%;及
- (v) 代價之餘下3% (將由華顯光電惠州保留,作為該協議項下之質量保證費(「**質量保證費**」)) 須於根據該協議華顯光電惠州檢查及驗收已竣工之建設工程後2年支付(經扣除華顯光電惠州於保修期內就該協議項下之建設工程質量問題進行相關維護工作中所產生之開支,具體詳情載於下文)。

分包:

除非取得華顯光電惠州之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承建商不得分包該協議項下之任何工作。

就獲華顯光電惠州批准之該協議項下之分包工作而言,金額為有關獲批准分包工作代價之1.5%之分包服務費(「**分包服務費**」)須由華顯光電惠州向承建商支付。分包服務費乃於代價之外,並不受上述代價上限人民幣220,000,000.00元所規限。

因此,於批准任何分包工作之前,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負責根據該協議提供日常維護工作並及時處理及修復建設工程的任何質量問題: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保修期為根據該協議華顯光電惠 州檢查及驗收已竣工之建設工程之日期起計2年。
- (2) 洗手間、房間及外牆之防水及防漏工程之保修期為5年。裝飾及裝修工程、電線及喉管、水管及機器安裝之保修期為2年。主結構構造之保修期為相關設計文件規定之合理使用年期。供熱與供冷系統之保修期分別為2個供熱期及供冷期。
- (3)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根據該協議於接獲建設工程質量問題通知後7日內進行維護工作,否則華顯光電惠州將有權進行維護工作並從質量保證費中扣除相關開支。

擔保:

承建商須就其履行該協議項下之義務以華顯光電惠州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0%,為期由建設工程開始日期直至根據該協議華顯光電惠州檢查及驗收已竣工之建設工程後第3個月結束為止,方式為向華顯光電惠州提供將由銀行發出之擔保函件(「擔保函件」)。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於按上述公佈所披露啟動中小型 LCD模組項目後,本集團已訂立該協議,以開始為上述項目建設智能工廠。該智能 工廠將用作(其中包括)生產觸控一體新型顯示模組。本集團亦會將現有的20條手機 顯示模組生產線及2條中尺寸顯示模組生產線搬遷至新智能工廠,並將擴大本集團 穿戴式及中尺寸顯示模組的產能。建設智能工廠將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規模,從而有 助本集團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承建商乃由華顯光電惠州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選取,而代價乃根據承建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華顯光電惠州於對標書進行全面評估後,向承建商授予該協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方的經驗及能力、預期工程範圍及建設項目之預期成本。華顯光電惠州認為,承建商能夠為實施該協議提供符合標準之建設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華顯光電惠州之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及平板電腦之LCD模組,並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 有關承建商之資料

承建商為一間基地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及設備安裝工作、城市景觀設計及工程設計的承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由黃學流先生、黃學東先生及黃開賀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95.0%、約2.5%及約2.5%,而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華顯光電惠州與承建商就建設位於建設範圍之工廠廠

房、宿舍及配套設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

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顯光電惠州」 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將予取得之服務應付之總代價

「建設範圍」
指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陳江街道

東升村之一幅土地,總建設範圍為48,806平方米

「承建商」 指 福建聯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估計金額」 指 (i)建設所需之物料、設備及服務(惟於訂立該協議時未

能釐定其準則及價格)之估計費用;及(ii)物料、設備或服務之採購、建設計劃之變動、代價調整等事宜或於訂立該協議時不確定或不可預見之任何其他事宜之估

計費用之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

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

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詮釋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409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 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 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